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申訴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30 日

府社教字第 0910078852 號函頒訂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09 日

府社教字第 0970097054 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身心障礙者於嘉義市遭受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情事致權益受損時，身心障礙者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提出申訴。
前項受委託者另應檢附授權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向本小組提出申訴時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乙份，並以書面（格式如附件）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字號、障礙類別、地址、電話、服務單位、職稱。
 - （二）請求事項、事實及理由。
 - （三）申訴日期。
- 四、申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委請相關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人員代理或陪同申訴。
- 五、申訴案件應附文件不完備者，本小組應於七日內退請補正。
- 六、本小組初步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申訴案件，得就小組成員任務編組成立處理小組。
- 七、處理小組於必要時得詢問申訴人及相關人員，請其提出有關證據、諮詢相關專業人員之意見。對於被申訴單位或個人提出之答辯，給予申訴人再為說明之機會後，進行初步審議處理。
- 八、本小組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申訴案件，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或商請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專業諮詢。
- 九、處理小組應於三十日內初步審議申訴案件，必要時得延長之，初步審議結果，如無爭議，提報本小組追認備查；如有爭議提初審意見後，送請本小組審議決定之。
- 十、本小組須將處理結果送達申訴人及相關單位或人員。
- 十一、如申訴人不服本小組審議決定，可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再向內政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提出申訴。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申訴書

申訴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性別	
住居所				電話		障礙類別	
				服務單位		職稱	
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性別	
住居所				電話		障礙類別	
				服務單位		職稱	
申請協調案件概要 (含申請事項事實及理由)							
以上申請協調內容屬實							
證明文件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 其他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委託書

委託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性別	
住居所				電話		障礙類別	
				服務單位		職稱	
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性別	
住居所				電話		障礙類別	
				服務單位		職稱	

茲因與

協調案件，

委託

為代理人，有代為一切協調行為之權，

☐並有

☐但無

撤回協調申請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嘉義市政府

委託人：

代理人：

處理流程：

